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五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非奉總兵官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

未附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領杖百一罷職充

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

所由使令之人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

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

百爲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人爲首者斬監候爲

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爲從並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附過還職○其將領知軍人私出外境及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臣等謹按守邊將領卽奉總兵官調遣亦不容擄掠人口財物況調遣者調遣其出征非調遣其擄掠律內非奉總兵官調遣

句辭氣含混應將此七字刪去其將領罷職充軍亦并未指明處所應照舊律所註於充軍字上增發附近字至總旗小旗今無此名色應改總旗爲管隊刪去小旗字附過還職字應改爲畱任

臣等謹按此言防邊營將不可妄生邊釁也首節言守邊將領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與部下聽使官員及營兵管隊之罪並坐所出使令之人軍人不坐二節言軍人

私自出境擄掠之罪傷人不傷人俱分首
從不會經由本管頭目但以鈐束不嚴擬
杖畱任三節言邊境城邑遇有賊眾出沒
而將領能乘機率兵攻取此應敵之正道
不在私使聽使及鈐束不嚴之限四節言
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及本管頭目鈐束
不嚴之罪末節言將領知情故縱之罪

原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刼奪人財殺傷人命占

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
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實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
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
行鈐束并故縱刼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原擬今兵丁無遠出輪操及指揮千百戶
軍丁名色如兵丁犯刼奪等罪各有本條
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八領兵諸王將軍借通賊爲名將良民廬舍燒燬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者將領兵將軍叅

贊大臣夸蘭大等俱革職係諸王貝勒等交與宗人府從重治罪如有兵主縱令擄掠良民應將叅領以下官員免議若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搶擄良民者將統領頭目領兩翼官員領旗分官員亦革職至官兵私自一二零星燒燬良民廬舍帶回子女搶擄財物者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甲兵鞭責一百係苦獨力正法若苦獨力之主知情者革職不知者降二級係閒散人鞭責一百所管叅領蘇喇

章京護軍校驍騎校各降四級
夸蘭大各降二級及搶擄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木家完聚如有此項之事該督撫隱匿不行具題或被受害之人控告或係科道官題叅者將該督撫俱行革職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

夸蘭大等俱革職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革職至於官員兵丁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革職不知情降二級所管叅領以下官員各降四級夸蘭大降二級其搶掠擄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

題奏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俱行革職

原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領杖百一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

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

令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

十因擄傷外人爲首者斬監候爲從杖一百共

掠傷人爲從并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不傷人首從

鈐束不嚴杖六十畱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畱任○其領知軍人私出外面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刪除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

屬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今土官故縱土民殺擄已有革職枷號之例載在刑律白晝搶奪條下又養盜殃民之土官或應改土歸流或另立土司之處請

旨施行例載吏部則例與此例現今所行不符應刪

原例

一八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擄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營總等俱革職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革職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革職不知情降二級所管叅領以下之官

員各降四級營總降二級其搶掠攜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俱行革職

臣等謹按例內革職降調處分文類則例應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擄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

從重治罪忝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
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
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
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廝役之主知情
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忝領以
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男
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
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修併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
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
分別議處

此條社丁禁止需索係刑部議准定例調
臺兵丁禁止需索係戶部議准定例今併
輯爲一條以便引用

兵律

軍政

縱軍擄掠

刪除

一 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

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
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
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
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
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
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臣等謹接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查例載
守邊將領私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

民財物者杖一百發附近充軍若軍人不曾
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
首從皆斬監候其將領知情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等語此條領兵王貝勒等
借開通賊境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擄掠子女
財物俱交部議處係指燒燬搶掠未附之賊
境內良民而言在定例之時三藩甫滅滇閩
尙未全平係辦理隨時輕重之法迄今百數

十年寰海內外俱歸一統卽從前緬甸金川安南等處用兵各領兵大臣俱能嚴明約束從無縱令將領軍人於未附境內擄掠之事此條舊例已成虛設且擄掠未附外境及擄掠已附地面者律內但有分別嚴加治罪專條有犯自可按律辦理此條應行刪除

續纂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

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强行攜帶者卽照於已附地面擄掠人口律治罪如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逃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爲撫恤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緣坐者除該家屬仍照例緣坐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屬卽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及攜帶不應緣坐之逆犯之家屬均仍以擄

帶逃失子女論跟役如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責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入官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三月內兵部遵

旨酌議出征官兵攜帶子女條例一摺內稱查出

征官兵自應恪遵軍令於所過地方秋毫無犯始克收戢暴安良之實效是以律載官兵擄掠人口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將領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立法綦嚴惟於凱撤之時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應行治罪之處例無正條伏思被賊地方良民子女散失逃亡最堪憫惻其有父母親屬者地方官自應暫爲收養給還完聚其無父母親屬承領

者亦應責成地方官妥爲收恤不至失所至叛逆人犯罪不容誅其家屬例有緣坐之條自應查明按律辦理官兵等輒行攜帶均屬有干法紀議請凡出征官兵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而官兵等强行攜帶者卽與搶掠無異係官革職係兵丁革退均交刑部按律治罪領兵之失察專管

官降二級畱任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畱任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兼統官降二級調用其有逃失良民子女輒行攜帶者係官革職係兵丁責革領兵之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畱任兼統官罰俸一年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兼統官均降一級調用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該地方官妥爲撫恤至逆犯家屬例應緣坐該官兵等如私

自攜帶者比之攜帶逃失良民子女情節較重應加一等定擬均交刑部酌量治罪失察之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統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交刑部酌量治罪兼統官降二級調用逆犯家屬追出交刑部定擬緣坐若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其家長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係兵丁鞭責領兵之專管官仍照例議處如領兵之專管官及家長能即時自

行查出究辦者均免其失察處分再查出兵人等私自典買人口例無專條應請嗣後出征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卽照不應重私罪律係官降三級調用係兵杖八十失察之專管兼統各官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入官等因奏准知照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惟原奏內攜帶逃失子女係官革職係兵丁責革未免過輕而攜帶例應緣坐之逆犯家屬交

部酌量治罪語意亦欠明晰臣等查收畱
迷失子女罪應擬徒律有明文其攜帶逃
失子女之犯應卽照收畱迷失子女律治
罪至逆犯家屬如該官兵等明知其例應
緣坐輒行攜帶卽與知情藏匿罪人無異
亦應按律科斷若訊不知情仍以攜帶逃
失子女論應請一併添纂入例以資引用
至官員處分應由兵部載入則例臣部例
內只載交部分別議處字樣以歸簡易合

併陳明

原律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

邊方腹裏衛所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

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

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

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

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

役並發邊遠守禦○若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

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百

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

誥勅

發邊遠充軍若軍

人反叛

棄城而逃者斬

監候

原擬今衛所官員無守禦之責應將衛所
字刪去再無附過還職之例應將初犯杖
八十以下句改為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
百又今無指揮使同知僉事千戶百戶總
旗小旗等官各色應將指揮使以下一段
俱刪去其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句改
為該管官

臣等謹按此懲不操練撫馭之罪以重守
禦也前節言守禦官員不守紀律不操練
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械不整之罪一
次察點有失為初犯應杖八十依名例降
二級畱任二次為再犯應杖一百依名例
降四級調用後節言守禦官員無隄防備
禦之方撫綏控馭之術致所部軍人乘其
不備憤其少恩以至反叛之罪若因軍叛
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原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並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原擬今無各衛所官員赴京操演之事亦無帶俸差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閒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上等謹按官軍用錢買閒有從放軍人歇役正律官軍逃回原籍潛住有從征守禦

官軍逃正律此條前二項應刪其架炮夜不收等一項應刪去俱照前項調衛六字另立一條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棚號守哨發落

原律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誥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叛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原例

一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

者枷號守哨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今止云枷號未定期限查舊例原有枷號一箇月之限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律

激變良民

凡司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殺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臣等謹按此嚴有司虐民以致激變之罪也司牧民之官若平日不能撫字又行非法之事以暴虐之使良民憤激生變因而聚集人眾反逆叛背臨時又不能收服平

定以致失陷城池者斬監候律內言非法言良民則有司依法行事雖有過差而奸民倡亂生變者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內刑部會飭刁民抗官塞署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山陝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誹訟抗

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鞫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具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爲首者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汛武職縱放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以致糾眾妄行者俱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府道及兼轄之副叅遊等官徇庇不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三
卽申報者該督撫提鎮題叅照徇庇例治罪
如不行題叅將該督撫提鎮亦照例議處

原律

激變良民

凡司牧民之官

平日

失於撫字

非法行事

使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

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續纂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官弁卽帶

領兵壯迅往捕捉如稍有遲延者卽照定例
嚴議其捕捉之時該犯卽俯首服罪不敢抗

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
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拏若聚眾之犯並未執
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十月內
部議覆調任浙江處州總兵官苗國琮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直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
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抗
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
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
非曲直拏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
決爲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
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混行
指人爲首者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汛武
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
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卽
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奏者俱交該部

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罪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一凡直省刁民因事鬪堂塞署逞兇毆官罪眾至四五十人者爲首依例斬決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雖屬爲從其同惡相濟審與首犯無異亦應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其餘從犯照例擬絞

監候被脅同行者照例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

首惡通案渠魁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斬梟並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俾愚民咸知儆惕如承審官不將首犯究出混指他人爲首因而坐罪及差役誣挈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

處

臣等謹按首條係康熙五十三年定例專爲山陝兩省刁民聚眾抗官而設後因各省亦有此等案件纂例時將山陝字改爲直省字次條係專指福建地方聚眾罷市罷考打官者照首條山陝刁民聚眾抗官之例治罪至第三條卽係首條聚眾抗官例文內惟增載爲首梟示及爲從下手毆官者係同惡相濟與首犯無異亦照光棍

例斬決兩層其餘罪名文義悉屬相同以上三條事理相類似應併纂一條以省繁冗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及因事鬪堂塞署罷考罷市逞兇毆官並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者爲首斬決梟示其同謀罪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

者雖屬爲從但同惡相濟與首犯無異亦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脇同行者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卽行斬梟並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人突出擬罪混行指人爲

首因而坐罪并差役誣拏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卽申執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俱交部議處

激變良民

原例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民
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及因事鬪堂
塞署罷考罷市逞兇毆官並或果有冤抑不
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者爲首
斬決梟示其同謀罪眾轉相緝約下手毆官
者雖屬爲從但同惡相濟與首犯無異亦擬
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脇同行者

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卽行斬梟并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人突出擬罪混行指人爲首因而坐罪并差役誣拏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

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武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卽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叅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原係分列三條一係刁民聚眾抗糧斂錢構訟照光棍例爲首斬決爲從絞候一係借事聚眾罷考罷市打官等事亦照光棍例分別治罪一係刁民因事闖堂塞署逞兇毆官聚眾至四五

斗人爲首斬決梟示同謀聚眾轉相糾約
下手毆官者斬決其餘從犯絞候誠以閭
堂毆官比之聚眾抗糧構訟罷考罷市者
情罪尤重是以將首犯擬以斬梟從犯分
別會否下手擬以斬決絞候以示區別嗣
於乾隆五十三年臣部纂修條例時以此
三條事理相類併纂一條遇有聚眾抗糧
構訟罷考罷市罪止斬決首犯與閭堂塞
署逞兇毆官者同擬斬梟殊未允協應請

仍查照舊例修改將聚眾抗糧構訟罷考
罷市均照光棍例分別治罪爲一節其因
事閭堂塞署逞兇毆官爲首斬梟從犯分
別斬決絞候爲一節以昭明晰而便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民
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及借事罷考
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

至四五十人尙未開堂塞署並未毆官者照
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開
堂塞署逞兇毆官爲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
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
犯俱擬絞監候被脇同行者各杖一百若遇
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
首惡通案渠魁例應斬梟者該督撫一面具
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卽行正法將犯事

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
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人突出擬罪混
行指人爲首因而坐罪並差役誣拏平人株
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該督撫一併
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
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
革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卽申報該
督撫提鎮不行題叅俱交部議處

原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

官軍買者勿論賣者違價入官仍移罪

原擬律內言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充軍

既云罪同當科杖一百罷職之罪不便又

坐充軍應將充軍字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官軍出征獲到戰馬不得私賣與常人也前言軍人於出征處所獲敵人馬匹不盡數從實報官私下貨賣與常人之罪次言官軍獲馬私賣之罪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七年八月內刑部議覆披甲偷賣馬匹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原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兵律

軍政

私賣戰馬

續纂

一民人出口私販騙馬在三十匹以下者照違制律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至四十匹加枷號一箇月四十匹以上至五十匹加枷號兩箇月五十匹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販馬匹入官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二月內 臣部審擬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馬添路等私充牙行買賣馬匹一案查據兵部覆稱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曾同戶部議奏私販騙馬一摺奉

上諭前因私販騙馬一摺據兵部查明進口章程與戶部兩歧申明馬政例禁請旨當經飭令戶兵二部會同核議茲該部等會議具奏向來騙馬有關營務不准民間私販兵部節次嚴禁以

防流弊而戶部徵收稅則凡商民在歸化城換買耕馱騾馬匹又准由殺虎口經過定例本屬兩歧現在查明商民往歸化城換買馬匹其各省營驛及左右兩翼購買騾馬進口時均照例納稅官販民販既係一體徵收稅課自應酌改以昭畫一著照所議於戶部例載商民准往歸化城換買耕馱騾馬外添官買騾馬字樣俾馬禁稅務兩不相妨至山西省現獲私販騾馬案犯念係常在未經定議之先著將所獲馬匹

照例入官其應得罪名加恩准其寬免欽此查民人私販騙馬例無作何治罪專條現既

恭奉

諭旨自應酌定章程以昭遵守經部奏請嗣後民人私行出口販賣騙馬一經查出按其匹數分別治罪如數在三十四匹以下照違制律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至四十四匹加枷號一箇月四十四匹以上至五十四匹加枷號兩箇月五十四匹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匹加一

等加至徒三年爲止所販馬匹入官并聲明於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原律

私賣軍器

凡軍人

將自

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人

與常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

私

賣者罪同罷職

近附

充軍買者笞四十

其間

應

禁

軍器民間不

者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

件加一等

止杖一百流軍器

不論應禁與否乃所得

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言軍器用以禦敵不容私相

買賣也。明言軍人私賣關領一應軍器之罪。次言軍官私賣之罪。買者笞四十。應禁者。照下私藏應禁軍器律科斷。所買之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之價錢。並追入官。若同出征並守禦之武職官及軍人買者。不問應禁與否。俱勿論。以其備征守之用也。惟賣者。仍坐罪。追價還官。至律言關給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則自置而貨賣者。買賣之人。即不在違禁之限。

原律

私賣軍器

凡軍人_{已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_{與常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_{近附}充軍。買者。笞四十。_{其間}應

禁_{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者。以私有論。_{一件杖八十。每}

止杖一百。_流軍器。_{不論應禁與否。乃所得}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_{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續纂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福州將軍社圖肯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黑龍江等處爲奴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原例收當軍器照私有軍器律

減一等治罪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內片部審擬
楊成兒等盤踞京師收當軍器倍利盤剝
一案將楊成兒等擬以枷號三箇月發黑
龍江等處爲奴並請嗣後如有似此加倍
重利收當軍器者俱照此從重問擬永爲
定例等因奏准遵行謹於此條例內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之下添入如有結夥盤踞
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黑

龍江等處爲奴數語以便引用

私賣軍器

原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

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

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

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黑龍江等

處爲奴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

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朗阿奏調劑黑龍江
等處遣犯摺內請將結夥重利收當軍器
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
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

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
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
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原律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征守御事訖停畱不

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

又減一等並驗毀失數追賠還官其曾經戰陣

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上等謹按此嚴軍器還官違限之罪也各減三等承遺失誤毀言軍人各又減一等總承棄毀以下言首節言將領征守事訖不將原關軍器收回還官之罪此指停畱而不曾棄毀者言也二節言有心棄毀之罪其無心遺失及誤毀壞者各減棄毀罪三等軍人又各減將領罪一等仍驗明毀失軍器之數著落將領軍人追賠還官若將領軍人曾經戰陣於陣內有損失者免

罪亦不追賠

原擬律內止言關撥軍器不還官而毀失之罪並未言看守處所將本身器械遺失者作何治罪查兵部例內載有看守城池倉庫等處遺失本身器械治罪之條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看守城池庫倉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追
銀十兩給首人充賞

臣等謹按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
坐杖八十已足蔽罪應將下追銀十兩給
首人充賞勾刪去

原律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御事訖停畱不

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

又減一等並驗毀失數追賠還官其曾經戰陣

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上等謹按軍人各又減一等輯註謂蒙上
減三等來專指遺誤二項箋釋則兼承上
棄毀來按棄毀是本條正律不應獨遺軍
人應增註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御事訖停畱不

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訖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棄毀

遺誤各又減一等並驗其毀失數追賠官還其會

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庫倉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前言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之罪後言私造應禁軍器之罪或私有而形質已壞或私造而工製未完皆非全成堪用之物故不論罪但令納官至於弓箭刀鎗弩所以禦盜魚叉禾叉所以資用俱不在應禁之限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如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炮位不論所鑄官兵民人並鑄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

鑄礮處鄰佑主人里長等定擬絞罪監候處決專汛文武官員革職兼轄文武官員降四級調用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降二級畱任原擬此條內降級之處改爲交該部議處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汛

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內九卿議覆私放鳥鎗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私放鳥鎗者官則叅處平人嚴行治罪其兵丁祇今白晝演放若遇盜賊放鳥鎗者免其治罪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內九卿議覆私造鳥鎗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私造鳥鎗發賣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其商民有必欲用鳥鎗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明止許長一尺五寸上刻姓名地方如無姓名越尺寸者照私造

例治罪

原律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合納官其
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

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原例

一凡私放鳥鎗者官則叅處平人嚴行治罪其兵丁祇令白晝演放若遇盜賊放鳥鎗者免其治罪

一凡私造鳥鎗發賣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

出罰俸一年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其商民有必欲用鳥鎗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明止許長一尺五寸上刻姓名地方如無姓名越尺寸者照私造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皆因從前禁用禁造鳥鎗故定此例款乾隆元年經部議准凡鄉村商民應用鳥鎗之處俱令報官製造則此兩例已經不用惟私造發賣及不行

查出治罪議處仍行遵行應於新例併入另立一條以便引用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

議罪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照執持金刃連戳傷人例旗人發往寧古塔民人發配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條例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刪改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觔燄硝一百觔以上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固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固積未曾興販者減私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起火藥賣與鹽徒者發邊衛充軍其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

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臣等謹按此條私販固積及鄰保之治罪

銀匠藥舖之收買係雍正十年定例挑夫船戶之治罪及首告之給賞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事例相同應併並將兵律私出外境條下所載舊例硝黃合成火藥賣與鹽徒治罪之處亦依類纂輯共爲一條但查雍正十二年定例原奏內有父兄不首杖一百等語查強盜之父兄不首例已於名

例內刪除私販硝黃父兄不首治罪之

處今刪

條例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官貢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

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修改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殺人者以故殺論如有私造竹銃及用竹銃殺傷人者俱照鳥鎗例治罪私藏者亦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私放鳥鎗殺人治罪定例照原例止有因爭鬪私放鳥鎗傷人之罪其私放而殺人者歷來俱照故殺問擬而例無明文嗣於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內臣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史奕昂條奏竹銃傷人照鳥鎗例辦理如有點放殺人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着爲定例今合兩條併纂爲一條以省繁冗其竹銃殺傷人分別擬罪一條應刪除謹將刪除文開列於

後

刪除

一民間如有私造竹銃者照私造鳥鎗例杖一百私藏者照私藏軍器律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因爭鬪而點放傷人者照鳥鎗傷人例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嚴行管束點放殺人者照故殺人律擬斬監候地方官失於覺察照失察鳥鎗例議處
以上一條應刪

續纂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照私製鳥鎗例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亦照失察私造鳥鎗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內吏部會同兵部臣部議覆河南道監察御史李淑芳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

俱照管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
議罪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
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
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殺人者以故
殺論如有私造竹銃及用竹銃殺傷人者俱
照鳥鎗例治罪私藏者亦照私藏軍器律治

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內吏部議

覆山西巡撫雅德陝甘總督李侍堯具奏

民間應禁鳥鎗節次欽奉

諭旨行令各督撫飭屬嚴密稽查並須不動聲色
設法繳銷毋使存留滋事因各省情形不
同有勢難概行禁飭者如晉省深山遠谷
虎狼出沒方地及甘肅蘭州等府屬各處
與番回錯處毗連不得不藉鳥鎗爲守禦

身家之計應均請畱爲捍禦民生之計其餘各屬一概禁止並聲明各省所屬州縣倘亦有似此情形不得不需用鳥鎗者仍行令各督撫查明具奏存案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於原例內修改詳明以資引用再查此條原例因係私造私藏鳥鎗竹銃分別治罪及失察各官議處之例是以載在私藏應禁軍器門內但例內有因爭鬪擅將鳥鎗私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

者分別旗民發遣竹銃殺人者照鳥鎗例治罪等語句核與本門律義不符且翻閱未周易致牽混自應將鳥鎗竹銃殺傷人一節移入鬪殺及故殺人門內庶例類得歸貼切援引益爲便捷謹將分載移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應

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竹銃卽照鳥鎗例治罪私藏者亦照私藏軍器律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移改

一因爭鬪擅將鳥銃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發寧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私藏應禁軍器

原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妻子入官其應如何入官之處並未指明卷查嘉慶十年閏六

月內兩廣總督那彥成等奏海陽縣民楊
咱叻等私鑄礮位售賣獲利案內聲明楊
咱叻等妻子例當入官應否解赴黑龍江
給披甲人爲奴聽候部議等因經臣部查
擬發黑龍江爲奴必須本身實犯罪該發
遣者始行發往如係比照叛逆案內之妻
子向俱給功臣爲奴此案楊咱叻等均係
私鑄礮位售賣漁利之犯情罪同於背叛
該督等將該犯等妻子照例聲請入官自

應卽照謀叛案內之妻子給付功臣之家
爲奴今該督等擬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
奴殊與定例不符所有楊咱叻等妻子令
該督等卽行解京給付功臣之家爲奴等
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引
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
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

家爲奴家產入官鑄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私藏應禁軍器

原例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

併議罪至私造竹銃卽照烏鎗例治罪私藏者亦照私藏軍器律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烏鎗例議處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照私製烏鎗例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亦照失察私藏烏鎗例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二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孫玉庭奏立限收繳私造烏鎗並申明禁例

酌寬處分一摺民間私藏烏鎗恐致日久貽患自應加以重懲俾知儆畏惟是積習相沿一旦搜拏治罪不免有滋擾累至地方官顧慮處分轉恐心存諱匿著諭各省出示曉諭凡民間家有擡鎗烏鎗各器予限半年准其赴官呈繳給價如逾限不繳除私販及逞兇鬪狠仍按律加重治罪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查獲著於按律擬杖之外私造者加枷號兩箇月私藏者加枷號一箇月以示懲儆地方官雖平時失察如

能遇案查拏連械起獲懲辦著卽免其議處並著該部於例內添註其原例內應備不應備字樣卽行節刪至近山濱海地方必應存備鳥鎗守禦者報明地方官於鎗械上鑿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能於半年限內收繳盡淨並著各該督撫核實計功註冊量予鼓勵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行各省在案除地方官免其議處及原例內節刪應備不應備字樣均載在處分則例應由吏部遵辦外查私

造私藏者分別加以枷號之處應於臣部例內添纂以資引用至私製藤牌照私製鳥鎗例杖一百現在私造鳥鎗新例係擬杖加枷與原定例文不符應將例內照私製鳥鎗例六字刪去以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於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及

濱海地方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名姓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卽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

例議處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照失察私藏鳥鎗例議處

原例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於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名姓編號立冊按季查點

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卽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四月內^臣部議覆安徽巡撫鄧廷楨奏立限收繳鳥鎗兇器摺

內以地保分居各鄉該管保內若有鑄造無不深知議將失察之地保擬杖一百革役知情故縱者加枷號一箇月等因奏准在案^臣等伏查該省地保失察及故縱私造鳥鎗既經分別擬以杖枷而各省地保失察故縱私造亦屬事所固有未便辦理兩歧卽地保失察故縱私造竹銃亦應一例辦理應請一併纂入以資引用而昭畫一謹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於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名姓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

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箇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原例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

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及

濱海地方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

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

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

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八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箇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家產入官鑄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十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嚴禁民間私藏火器一摺民間私藏擡鎗鳥鎗等項前經降旨通諭各省出示曉諭予限呈繳如逾限不繳將私造私藏

之犯於按律擬杖外分別枷號茲據該御史奏日久玩生近時民間私藏者在在皆有而江南鳳穎淮徐一帶爲尤甚卽如本年七月霍邱縣漢回械鬪皆係兩家用擡鎗對放轟斃其禮拜寺房屋亦係擡鎗鳥鎗連環轟焚及沿江一帶鹽梟出沒亦皆持有火器等語擡鎗鳥鎗查禁已久鳥鎗尙可藉口守禦器小易藏至擡鎗乃陣前應用且爲器長大若如該御史所奏以一村之地私藏竟可對放連環平日地方官所司

／何事積習相沿恐不獨江南爲然必應嚴行查禁著申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出示曉諭凡有私藏火器者仍予限半年飭令繳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查官亦加等議處至擡鎗更非民間應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藏礮位例治罪失查官亦照失查私鑄私藏礮位例議處等因欽此欽遵通行各省

在案應將私藏鳥鎗例內杖八十罪名改爲杖九十並將私鑄擡鎗一項於私鑄礮

位例內添纂以資引用惟私鑄礮位例內
只有私鑄匠役及鄰佑房主里長分別斬
絞專條其私藏之犯例無加重明文若僅
依私有火礮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本律定擬未免輕縱查私造火礮律止加
私有罪一等今私鑄之犯業已加重擬斬
所有私藏之犯自應於斬罪上減等科斷
以符律意應於例內一併添纂明晰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
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毘連各居民及
濱海地方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
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
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
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
藏者杖九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

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箇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擡鎗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家產入官鑄礮處所鄰佑房

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私藏礮位及擡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卽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兵律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續纂

一京城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斤者笞五十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硝磺如不由官行

官店承買者照私囤例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十七年二月內臣部片奏
內稱硝磺亦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其例禁
私販原爲嚴防接濟奸匪若製造花爆例
所不禁但京師

輦轂之下無所稽察恐易藏姦議請嗣後有業
花爆者令於地方保甲門牌上註明以便
查察該鋪戶需用硝磺只准在官行官店
承買違者以私囤論至合配火爆花藥與

仄鎗所用硝磺多寡輕重不同花爆藥雖
不能用於火鎗但不禁其售賣難免姦徒
影射漁利請此後製造花爆者只准售賣
花爆不准售賣火藥違者如數至五十斤
以上卽照內地私販硫磺五十斤炤硝一
百斤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數不足十
斤者笞五十至十斤杖六十十斤以上以
次遞加如此明定章程庶姦徒無所影射
漁利該鋪戶亦不能混行售賣並請於修

例時載入冊內永遠遵行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私藏應禁軍器

原例

一內地私販硫磺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
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興販者減私
販罪一等硝磺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
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
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

名下照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磺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擡鎗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

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私藏礮位及擡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卽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修改

一內地民人煎窰窩園興販硫黃在數十斤以下杖一百十斤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多至百斤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會
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黃一
斤料斷硝黃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
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
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
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
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

藥賣與鹽徒者不問斤數多寡發近邊充軍
其出產硝黃本省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硝黃
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早明地方官批限買
完將批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擡鎗者不論官員
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
功臣之家爲奴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
主里長等知情不首者俱擬絞監候專管文
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

該部議處其私藏礮位及擡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卽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私藏應禁軍器

原例

一內地民人煎挖窩固興販硫磺數在十觔以下杖一百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里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觔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曾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煇硝每二觔作硫磺一觔

科斷硝磺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不問觔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磺本省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將批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修改

一內地民人窩囤興販硫磺十觔以下杖一百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杖一百流三千里百觔以上發近邊充軍若甫經窩囤尙未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焰硝每二觔作硫磺一觔科斷硝磺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太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磺入官價值向本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觔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其本省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

續纂

一內地奸民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窰無論已未興販照臺灣之例科斷十觔以下杖一百

刺字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觔加一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下者發近邊充軍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駁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濟匪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

一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嚴禁出境如違例私

運照窩固興販硫磺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
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與犯人同罪贓重
者以枉法從重論儻有濟匪情事以通賊論
仍須人鉛並獲乃坐